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21]14号

关于给予吴霁思等2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吴霁思, 2020513019, 音乐学院;

2021年7月2日, 楼长检查时发现该同学有宿舍内使用酒精炉现象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七项规定: 违反学生公寓消防、用电的相关规定, 视其情节,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经音乐学院报送, 学生工作部务会研究决定给予吴霁思同学严重警告处分, 处分期6个月。

霍岩, 2020953028, 外国语学院;

2021年6月28日, 外国语学院辅导员发现该同学未履行请假手续, 离开学校所在地。该生行为严重违反了疫情期间学校管理规定, 为教育本人警示他人, 根据《黑河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制度》, 经外国语学院报送, 学生工作部务会研究决定给予霍岩同学严重警告处分, 处分期6个月。

